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首創香港(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首創香港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貸款。貸款將由本公司於三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作抵押。本公司及首創香港已就此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簽訂股份抵押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首創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8.18%，並為控股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首創香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考慮本公司將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i)就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財務資助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如何對有關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首創香港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有關批准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財務資助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此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首創香港(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首創香港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貸款。

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

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人： 首創香港

借款人： 本公司

貸款本金額： 220,000,000港元

利率： 每年5.13%

期限： 24個月，經訂約方協定可予延長

先決條件： 貸款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償還： 本公司須於貸款期限屆滿時償還貸款及其所有應計利息

提早償還： 經首創香港同意，本公司可在到期前償還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之貸款，而利息則將根據貸款原約定利率及實際使用期限收取。相反，經本公司同意，首創香港亦可要求本公司償還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之貸款。

抵押：

以首創香港為受益人抵押本公司於北京一清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之60%股權、於都匀市科林環保有限公司之90%股權、於甕安縣科林環保有限公司之80%股權及於深圳粵能環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之46%股權，作為貸款之抵押品。上述股權之總價值為人民幣186,458,312.55元(相等於約236,800,000港元)。本公司及首創香港已就此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訂立股份抵押協議。

貸款利率乃由本公司及首創香港根據首創香港為獲取貸款資金而將予產生的實際融資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本公司將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方會發表意見)認為，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財務資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若干董事(即俞昌建先生、劉曉光先生及曹國憲先生)於首創香港之集團公司擔任董事及／或出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務。彼等被視為財務資助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批准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所得款項用途以及財務資助之理由及益處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廢物處理技術及服務，並專注於技術開發、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廢物處理設施之運作及維護，尤其是廢物轉化能源之項目。

首創香港主要從事海外資本運作、投資及融資、環保行業價值鏈及國際業務經營。

財務資助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之流動性，並將被本集團用於撥付建議收購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之97.85%權益，總承擔為人民幣217,000,000元(相等於約271,300,000港元)，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中披露。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首創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8.18%，並為控股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首創香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關連

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考慮本公司將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i)就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財務資助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如何對有關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首創香港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有關批准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財務資助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此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首創香港」	指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財務資助」	指 首創香港根據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向本公司提供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李寶春先生及陳綺華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首創香港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有關批准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協議項下本金額為22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首創香港(作為貸款人)就提供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抵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創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股份抵押協議，內容有關以首創香港為受益人抵押本公司於北京一清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之60%股權、於都匀市科林環保有限公司之90%股權、於甕安縣科林環保有限公司之80%股權及於深圳粵能環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之46%股權，作為貸款之抵押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1.27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及薛惠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李寶春先生及陳綺華女士。